关于同意朝鲜在中国设立仓库等事 给倪志亮等的电报^①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倪大使〔2〕并告高主席〔3〕:

金首相(4)所提在安东、辑安(5)两地设仓库,暂时接收并储存友方物资,并在临江设工厂转移开城、平壤两处纺织机器的要求,我们原则同意。具体办法,请告朝鲜政府即派负责代表至沈阳与我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处长陆西商谈。朝方代表到后,请高主席指导陆西进行谈判,并根据朝方要求及我方可能提出尽力援助的方案报告中央得批准后,即付之实施。安东、临江两地迫近鸭绿江,是否设在梅河口、本溪等较深远之处为宜,请高考虑见告。

金首相要求我在东北代募朝鲜籍汽车司机数百名, 我们亦同意,请高主席即在东北地方上与部队中实行募 集,并请以招募计划电告。

> 周恩来 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 〔2〕 倪大使, 指中国驻朝鲜大使倪志亮。
- 〔3〕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 〔4〕 金首相, 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5〕 安东,今丹东市。辑安,今集安市。

(事権)、これが決ちします。(事権)、これが対象を対す。(事権)、これが対象を対する。